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自願公告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已知悉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發布了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發行工作的公告》，該公告可在 www.cninfo.com.cn 查閱。順豐控股股份（作為發起人）擬將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流物業（「相關物業」）作為基礎資產於中國內地開展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REIT」）的申報發行工作。

根據順豐控股股份、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及房託管理人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契約，順豐控股股份就擬出售的相關物業向房託管理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鑑於短期內物流物業市場前景不明朗，國際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美元及港元利率環境波動，以及以優惠條款融資的可行性，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地考慮出售通知並決定（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黃美智女士、甘玲女士及李菊花女士因彼等於順豐控股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順豐集團」）中擔任董事、持有股份權益或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而不參與決策過程）不就相關物業行使優先購買權。

房託管理人認為，擬發行的基礎設施 REIT 將不會影響順豐房託的整體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房託管理人持續就不同的潛在收購機會與順豐集團進行緊密溝通，而順豐集團將繼續支持順豐房託的未來擴展及增長。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香港，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甘玲女士及李菊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